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创数司字[2011]004号

签发: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出差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员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出差的差旅费标准,规范差旅费的支出及报销,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分公司的全体境外出差人员。

第二章 差旅费标准

第三条 出境天数之计算

- (一)到香港、澳门出差,自口岸出关之日(含)起至返回口岸 日止,以日为单位(含节假日在内)计算出差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 计;
- (二)到香港、澳门以外的国家、地区出差,自登国际航班离境 之日(含)起至班机返回境内第一个航空机场日止,以日为单位(含 节假日在内)计算出差天数;
- (三)出差人员在境内旅行的时间作为国内出差时间,按国内出 差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乘坐交通工具标准

- (一)境外出差可乘坐飞机经济客位、火车硬卧、轮船二等舱位, 及乘坐其他级次交通工具;
- (二)出差人员乘坐飞机之费用,以飞机票之票据或航空公司所 出具已搭乘飞机之证明为原始凭据由公司订票人员统一据实报销;特 殊情况由出差人员自行报销飞机票得需由公司订票人员签字核实;
- (三)境外城市与城市之间乘坐轮船、火车之费用,以船票、车票或轮船公司、铁路公司出具之证明为原始凭据实报实销;
- (四)境外往返机场、车站、码头的费用计入出差补助,在没有方便、安全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特殊情况下,可以打的士,此费用须在财务电子流中做出特殊标注,并进行说明,由公司进行审批;
- (五)出差人境外出差往返路线要合理经济,且事先报各部门负责人或上一级领导批准,不得任意停留或绕行。

第五条 住宿费及出差补助标准

(一)境外出差区域划分: A类地区: 欧洲(含土耳其)澳洲、北美洲; B类地区: 非洲; C类地区: 南美、印度; D类地区: 亚洲(含台湾,不含印度、港、澳); E类地区:香港、澳门;

(二)住宿费及出差补助标准

项目		Α区	B 区	C区	D区	E 区
住宿	单人	¥800.00	¥1,000.00	¥800.00	¥600.00	¥600.00
费限 额	同性 双人	¥1, 200. 00	¥1,600.00	¥1, 200. 00	¥1, 100. 00	¥1, 100. 00
补助		¥450.00	¥500.00	¥500.00	¥400.00	¥150.00

- (三)国外城市之间的地面交通费用列入"车船费"项目,出差补助包含市内交通费、伙食补贴、地区津贴及杂费等补助,城市内的交通费已含在补助中,公司不再报销;
- (四)住宿费用在限额以内的凭境外酒店的票据金额实报实销, 超出限额的部分其费用由出差人员自理;出差补助实行定额包干,节

约归己,超支不补;

- (五)驻海外市场与技术支持办事处的人员,由公司已解决住宿,不再报销住宿费用,长期驻外办事处人员的驻外补助,结合驻外办事处国别,由公司另行个案规定。公司人员至公司驻海外市场与技术支持办事处出差,一律入住海外办事处,不再报销住宿费用。
- (六)境外出差期间从一个国家飞往另一国家的,其补助从到达目的地当天按目的地补助标准开始计算;
- (七)由公司统一安排食宿或交会务费由会务组统一安排食宿的 各种会议,市内交通费在出差补助限额标准以内的凭票报销,超出限 额的自理,不再给予费用报销及补贴;
- (八)搭乘火车或轮船,以晚上11时至次日7时之间,在火车或轮船上过夜6小时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可购卧铺票,符合条件购买卧铺票而未购买卧铺票的人员按所乘火车或轮船硬座票价的50%补贴当事人;
- (九)凡出差未在境外住宿当日往返的,按一天计算相应的补助标准。

第六条 其他费用

出差人员出境的签证费、手续费、保险费、证件费,按相关票据 实报实销。

第七条、出差人员需严格执行以上费用标准及制度,出差人员因 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费用超过上述规定的,报销时需在财务电子流 中做出特殊标注,并进行说明,由公司进行审批。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依据本管理办法,公司的电子流审批系统,由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跟进作配套的填写、审批的配置及更改;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往发布的相 关制度与本办法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 境外 差旅 费用 规定

主送:公司本部各部门、北京分公司、制造中心、各子公司

抄送: 总裁办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印发1份)